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74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70
本校培育之系所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4	藝術概論	2	必修	於「藝術概論」或「美學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2 學分。	
				美學	2	必修		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	16	90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必修	於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二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	
				和聲學(一)	4	必修		
				和聲學(二)	4	必修		
	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	
				十六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	
				十八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	
		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必修	於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或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	
				西洋音樂史(二)	4	必修		
				傳統音樂概論	4	必修		
				二十世紀音樂	4	選修		
				世界音樂	2	選修		
				音樂學概論	2	選修		
				音樂欣賞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	
				曲式與分析	4	必修		
				樂器學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	
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4	選修	於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 4 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					
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選修						
藝術歌曲指導	4	選修						

音樂技能	14	49	戲劇與劇場史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鋼琴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藝術歌曲作品研討	4	選修	
			弦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
			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	2	選修	
			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	2	選修	
			敲擊樂作品研討	2	選修	
			交響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
			協奏曲作品研討	4	選修	
			合唱作品研究	2	選修	
	室內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		
	14	49	主修	4	必修	
			副修	1	選修	
			戲曲鑼鼓	2	選修	
		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
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
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選修	
			影音藝術	2	選修	
			樂曲創作(一)	2	選修	
			樂團合奏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於「樂團合奏(一)」或「合唱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合唱(一)	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管樂合奏(一)	2	選修	於「管樂合奏(一)」或「弦樂合奏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2學分。			
弦樂合奏(一)	2	選修				
鋼琴伴奏	2	選修				
鋼琴合作實務(一)	2	選修				
鋼琴合作實務(二)	2	選修				
鍵盤和聲	2	選修				
指揮法	4	必修				
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或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		
聲樂語音與語韻	4	選修				
聲樂語音與咬字	2	選修				
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	2	選修				
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組、敲擊樂)	2	選修				

音樂 教學 知能	0	31	音樂教育概論	4	選修	
			音樂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
			合唱教學法	2	選修	於「合唱教學法」或「合奏教學法」或「管樂合奏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			合奏教學法	2	選修	
			管樂合奏教學法	4	選修	
			弦樂教學法	4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鋼琴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			鋼琴教學法	4	選修	
			管樂教學法：銅管	2	選修	
			敲擊樂教學法	2	選修	
			管樂教學法：木管	2	選修	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

##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【音樂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4. 於「藝術概論」或「美學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2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5. 於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二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6. 於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或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7. 必修「曲式與分析」課程至少4學分；此外，於「音樂欣賞」、「樂器學」、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、「戲劇與劇場史」、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1-2門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8. 必修「主修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9. 必修「MIDI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10. 必修「樂團合奏(一)」或「合唱(一)」、「指揮法」課程，至少6學分。